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荣晟环保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8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017,169.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8月24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12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7,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 27,894.00 | 16,300.00 |
| 2 |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 16,850.00 | 15,000.00 |
| 3 | 生物质锅炉项目 | 15,000.00 | 1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6,300.00 | 16,300.00 |
| 合计 | | 76,044.00 | 57,600.0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借款的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年产5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包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3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束。借款利率参考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平均利率。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向安徽包装提供借款。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冯荣华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1月15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 |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州大道 985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商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
| 总资产 | 18,481.48 | 12,826.58 |
| 净资产 | 9,472.61 | 8,021.79 |
| 营业收入 | 1,540.19 | 63.21 |
| 净利润 | -418.79 | -103.04 |

注：安徽包装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包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安徽包装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以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划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借款将存放于募集

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安徽包装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包装提供总额不超过16,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徽包装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飞洋


李 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